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833號

債權人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品醫事檢驗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 債務人高品醫事檢驗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